

· 国际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丛书 ·

«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China's Strategies »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 机制与中国的战略对策

黄海东 ◎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国际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丛书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 中国的战略对策

黄海东 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战略对策 / 黄海东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6. 10

(国际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丛书)

ISBN 978-7-5663-1707-0

I. ①世… II. ①黄…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处理-研究 IV. ①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4175 号

© 201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的战略对策

黄海东 著

责任编辑: 李晨光 张姗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13.5 印张 250 千字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1707-0

定价: 42.00 元

国际经济与国际商务研究丛书

编 委 会

主 任：郭连成 李东阳 阙澄宇 王绍媛

委 员：党 伟 杜晓郁 鄂立彬 范 超

傅纓捷 黄海东 蓝 天 李 虹

刘 瑶 孙玉红 魏 方 赵凤山

辽宁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
经济一体化与上海合作组织研究中心”、东北财经大
学“国际经贸实训基地”资助出版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争端解决机制（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DSM）被公认是 WTO 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制度之一，它是多边贸易体系的支柱，为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顺利运行提供了可靠性和可预测性。无论从成员参与的程度，还是从争端解决报告执行的效率来看，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可靠性和可预测性均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它为多边贸易体制法律规则的遵守和解释，以及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转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对解决贸易纠纷、促进和发展 WTO 法治建设、维护世界贸易秩序稳定、推动全球贸易进一步自由化做出了贡献。

虽然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成就得到了大多数成员的普遍认同，但是，该机制在程序设计、执行效力以及发展中国家成员地位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缺陷与问题。实践中，这些缺陷和问题在国际法学界受到广泛关注，并一致认为作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核心法律文件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有必要进行调整，以进一步澄清和修改该谅解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其实自从 WTO 成立以后，修改争端解决机制的谈判就同时进行了，国际社会对修改争端解决机制的谈判日益关注，特别是在 2001 年 11 月启动的多哈回合谈判中，改革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规则再次被列为重要的议题之一。如何改革和完善这一机制，使之在世界贸易自由化以及公平、公正、高效解决各成员的贸易争端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是研究 WTO 的重要课题之一。

在涉及发展中国家贸易争端的实践中，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基本上是公平合理的。无论是申诉方还是被诉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正当利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尽管如此，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在任何国际组织或国际规则的框架下，经济实力、政治地位的角色力量差异总会导致利益分配的不均，规则有失公平，WTO 亦不例外。发展中国家成员由于经济发展落后，甚至对发达国家成员的过度依赖、国际政治地位的差距悬殊等原因，争端解决机制在实际运作中不可避免地向发达国家成员倾斜，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条款的规定语义模糊、缺少可操作性，再加之发展中国家成员自身决策和执行能力的不足，使得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参与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时依然面临着许多的问题和障碍。

自我国加入 WTO 以来, 凭借其提供的非歧视待遇和制度保障, 我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发生了举世瞩目的变化。与此同时, 我国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摩擦加剧, 已进入国际贸易摩擦高发期。对于日渐增多的国际贸易摩擦, 如何利用 WTO 多边法律体制, 捍卫我国在 WTO 中的利益, 采取何种模式以有效解决贸易争端, 成为我国政府、企业面临的重大任务。而深入研究、熟练掌握和运用 WTO 规则, 包括对其争端解决机制的研究, 是完成这一任务的关键。政府和企业需要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客观的评价, 认识到其缺陷并积极推进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 充分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来维护自身的正当利益。我国加入 WTO 十多年来, 可以看到我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经验不足, 基本处于被动应诉的局面, 作为被告远多于作为原告, 在应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方面不太积极, 与巴西、印度和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成员相比, 我国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度明显不够。因此从理论与实践方面研究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运作规则, 并对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以及 WTO 成员提出的改革建议进行深入的分析, 有助于我国积极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 并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战略。

本书作者首先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介绍, 在分析其运行情况的基础上, 分析了该机制存在的程序和制度上的缺陷, 并针对这些缺陷提出改革措施。另外, 作者还分析了发展中国家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实践状况以及 WTO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更有效地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提出了对策和建议。最后, 在分析我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操作的基础上, 提出了我国有效利用并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议程的具体策略。本书共 7 章, 各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为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本章共分为三个部分, 首先介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主要成就和缺陷; 然后介绍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内容、法律渊源、主要特点、基本原则和法理分析; 最后介绍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运行情况, 运用多组数据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评述和总结。

第 2 章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及缺陷评析。本章主要介绍和分析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四个程序, 即磋商程序、专家组程序、上诉机构程序以及执行程序的基本内容和在实践运作中凸显出来的缺陷。

第 3 章为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及缺陷评析。本章主要介绍和分析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六大制度, 即反向协商一致原则、举证责任规则、保密性原则、第三方制度、法庭之友制度以及报复制度, 并对这六大制度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

第4章为多哈回合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在这一章中，首先对多哈回合改革进行了回顾，然后对多哈回合DSU改革提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剖析，主要包括对DSU程序性规定和制度性规定提出改革建议，总结出多哈回合DSU改革的难点和原因，最后对WTO多哈回合争端解决机制谈判进行评价。

第5章为发展中国家成员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问题。本章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情况；DSU中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条款及缺陷；DSU的改革和完善建议；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WTO争端解决机制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发展中国家成员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

第6章为中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及典型案例评述。本章首先对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的实践进行了总结；然后分别从申诉方、被诉方、第三方的角度对中国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和评述。特别是每个案例的评述对中国今后应对WTO项下的争端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第7章为中国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战略。本章包括两大部分：一是中国参与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制约因素；二是中国运用WTO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孙航宇、楚克燕、韩爽、宋殿军、李双双、李秋阳、吴天树、衣爽爽、赵佳慧、孙晓彤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整理工作，特此致谢。

黄海东

2016年7月

目 录

第 1 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1
1.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前身——GATT 争端解决机制	1
1.2 WTO 争端解决机制	11
1.3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综述	27
1.4 本章小结	37
第 2 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及缺陷评析	39
2.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39
2.2 磋商程序	41
2.3 专家组程序	46
2.4 上诉审查程序	52
2.5 裁决执行程序	56
2.6 本章小结	61
第 3 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及缺陷评析	63
3.1 反向协商一致原则	63
3.2 举证责任规则	67
3.3 保密性原则	71
3.4 第三方制度	74
3.5 法庭之友制度	77
3.6 报复制度	81
3.7 本章小结	85
第 4 章 多哈回合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	89
4.1 多哈回合改革回顾	89
4.2 多哈回合 DSU 改革提案的主要内容	92
4.3 多哈回合 DSU 改革的难点	106
4.4 本章小结	108

第 5 章 发展中国家成员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特殊和 差别待遇条款问题	111
5.1 发展中国家成员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情况	111
5.2 DSU 中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条款及缺陷	115
5.3 DSU 的改革和完善建议	120
5.4 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所面临的主要障碍	124
5.5 发展中国家成员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	129
5.6 本章小结	132
第 6 章 中国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及典型案例评述	135
6.1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的实践	135
6.2 中国作为申诉方的典型案例及评述	142
6.3 中国作为被诉方的典型案例及评述	150
6.4 中国作为第三方的典型案例及评述	162
6.5 本章小结	173
第 7 章 中国运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战略	175
7.1 中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制约因素	175
7.2 中国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对策	180
7.3 本章小结	191
结论	193
参考文献	196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争端解决机制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有力保障，占据 WTO 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争端解决机制不仅为多边贸易体制的有效运转提供了至关重要的保障，还对国际贸易争端的顺利解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其在发展中不断加以改善，逐渐提高了在争端解决中的重要性与独特性。

尽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经济组织已被 WTO 所代替，但其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以及实践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乌拉圭回合通过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第 3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WTO 各成员重申它们信守基于 1947 年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所适用的争端处理诸原则，以及对此做了进一步阐述与修改的各项规则和程序。因此，在全面讨论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之前，有必要对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内容及相关实践进行回顾与介绍。

1.1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前身——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人们常常称赞 WTO 争端解决机制是乌拉圭回合的一项重要创新，但不能错误地把它当作一个完全的创新，也不能认为以前基于 GATT 1947 的多边贸易制度不包含争端解决机制。相反，在 GATT 1947 下，基于第 22 条和第 23 条已经有了一个争端解决制度，而且在近 50 年的时间里，该制度一直在不断演变。这些年来，制度演进的一些原则和制度的实践被编纂成了 GATT 1947 下缔约方之间的决议和谅解录。当前的 WTO 制度是建立并依附在争端管理的规定之上的，而其中的一些规定（也就是 DSU 第 3 条第 1 款）适用于 GATT

1947 下的第 22 条和第 23 条。当然, 针对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乌拉圭回合做出了一些重要的修改和详细的阐述, 这些修改和阐述将在后文谈及。

1.1.1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和发展

由于 GATT 不是一个国际组织, 它没有关于组织机构的任何规定。与此相应的是, GATT 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实际上也是从无到有, 在实践中逐步发展起来的。在 GATT 开始临时适用时, 相关协定中确实存在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 这就是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这两个条款也把外交手段和第三方介入作为争端解决的基本方式^①。可以将这些规定称为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渊源, 它们是 GATT 争端解决程序的核心条款。

然而, 正如一个国家如果只有法院而没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各类案件还是无法得到正当审理一样, GATT 提出了解决贸易争端的基本方式, 不等于它能够妥善处理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如果缔约方之间发生了贸易纠纷, 双方无法以外交方式解决, 那么, 由谁、以什么方式来处理两个国家之间的矛盾; 处理需要多长时间; 处理的结果采取何种形式, 是书面报告还是争端双方之间的协议; 这一结果的法律效力如何; 如果一方拒绝接受, 有没有办法迫使其接受等。所有这些问题都无法从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中找到答案^②。因此,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建立在一个不完整、不成熟的程序规则的基础之上的, 它不得不随着国际贸易关系发展的需要不断地调整、修订和补充。以东京回合为基准,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1.1.1.1 东京回合之前的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主要是在东京回合之前, 在这个阶段, 主要以完善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程序规则及确立争端解决的具体方式为中心。

在 GATT 的原始文件中, 根据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如果缔约方全体认为“合适”, 则 GATT 可以就提交给它的任何事件做出裁决, 所以最早在 GATT 中形成了缔约方全体理事会主席裁决的制度。

GATT 生效后, 提交到 GATT 解决的第一个纠纷是荷兰与古巴之间就古巴领事税问题的争端。荷兰政府于 1948 年 7 月向 GATT 提出要对古巴政府征收歧视性领事税的做法做出裁决。古巴原来的领事税率为货物价值的 2%, 而古巴政府的新规定是: 将从荷兰及比利时进口的货物的领事税率提高到 5%。荷

^① 赵维田. 世贸组织 (WTO) 的法律制度.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② 佟家栋, 朱榄叶, 等. 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 北京: 首都经济贸易的大学出版社, 2006.

兰政府认为，GATT 第 1 条第 1 款所说的“任何种类的费用”包括领事税，古巴政府对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适用不同的领事税率，违反了 GATT 第 1 条规定各成员应当承担最惠国待遇的义务。这个问题在 GATT 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大会主席裁决认为 GATT 第 1 条第 1 款也适用于领事税。这一裁决在同一次大会上获得一致通过。三个月后，古巴政府取消了该领事税规定。

由于 GATT 刚成立，依靠大会主席个人的威望来解决问题是很自然的。尽管这还不是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却奠定了由争端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对纠纷做出裁决的基础。但是，事实证明，许多贸易争端的事项十分复杂，无法通过缔约方大会或理事会的方式来解决，必须寻求新的解决途径。

1949 年，在 GATT 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首次确立了工作小组裁决的程序：这一程序是从美国与古巴关于纺织品进口问题的纠纷开始的。1947 年古巴政府加入 GATT 时，在纺织品关税问题上做了很大的让步，于是纺织品进口大量增加。为了遏制纺织品进口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古巴政府做出了新的规定：只有经过古巴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进口商才能进行纺织品进口贸易。美国政府认为，这种要求实际上是数量限制，违反了 GATT 第 11 条的规定，也不符合 GATT 第 20 条关于防止欺骗海关的一般例外；即使古巴政府的规定不违反 GATT 的规定，它的限制性后果也构成了 GATT 第 23 条所说的一国利益的丧失或减损。大会将问题交给一个工作小组讨论。在工作小组做出决议之前，美国和古巴就此问题达成和解，古巴同意消除新规定的限制性后果，美国同意就某些产品的关税减让重新谈判。随后，美国政府撤回了申诉。此后几年的纠纷都是通过工作小组的方式解决的。

工作小组通常由 5~8 名成员，由争端双方代表和若干中立国代表组成。小组成员代表各自政府参加对争端事项的讨论和决定。工作小组的任务首先要确定争端事项的性质与范围，然后谈判解决的途径。工作小组裁决程序是 GATT 早期解决争端的主要程序，已具有第三方裁决的雏形，但由于争端当事国的直接参与，工作小组要明确做出谁是谁非的决断是很难的。

1952 年，在 GATT 召开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又进一步确立了专家小组^①裁决程序。这一次解决的是英国与希腊关于增收进口税的纠纷。希腊的税率是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金属德拉马克表示的，而纳税时要换算成纸币德拉马克。希腊政府提高换算系数，实际上是对阿摩尼亚和钾碱的进口税。英国政府认为，该换算系数也在关税约束的义务之内，换算系数的提高违反了 GATT 的

^① 在 GATT 或 WTO 的争端解决程序中，参与处理纠纷的专家组英文都是 panel。为了区别，我们把 GATT 的专家组称为专家小组。

第 2 条, 因此希腊违背了它在 GATT 承担的关税约束义务。大会为此案成立了专家小组。希腊承认违反了 GATT 的规定, 但要求大会批准其增税。经过进一步的双边磋商, 双方取得了和解。专家小组的报告记录了和解的情况。

这一纠纷中的专家小组成员不是由缔约方任命的, 而是缔约方全体主席从每家中挑选任命的, 其成员不包括争端双方的国民。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 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国家政府的指令, 这样就保证了专家小组的独立性。从 1952 年以后, GATT 时期以专家小组裁决的方式处理了一系列贸易争端, 并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此后, 专家小组程序便成为 GATT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中最重要的程序。

1.1.1.2 东京回合以后的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是东京回合以后到 1994 年年底。在此期间, GATT 缔约方通过总结以往的实践, 力图建立一个相对合理而完整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在东京回合谈判中, 建立争端解决程序的提议最终被列入谈判的议题。1979 年 11 月, 在东京回合结束时, GATT 所有缔约方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通知、协商、解决争端和监督的谅解》(简称《1979 年谅解》)。《1979 年谅解》总结了 GATT 30 多年的实践, 并对解决争端的程序做了两点改进: 一是扩充了解决争端程序的内容, 把解决争端的方式分为通知、协商、申诉与裁决、监督四个方面; 二是对解决争端程序的关键部分——缔约方全体的调解与裁决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尤其对缔约方全体和专家小组审议争端事项的期限做了明确的规定。《1979 年谅解》的产生对完善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和加速贸易争端的解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GATT 贸易争端解决的基本程序是指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中所规定的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而 1958 年 11 月 10 日 GATT 缔约方全体通过的《关于影响缔约方利益问题的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的决议》、1966 年 4 月 5 日缔约方全体通过的《关于补充 GATT 1947 第 23 条的决议》以及东京回合结束时通过的《1979 年谅解》都是对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做进一步修订和补充的重要文件, 所以也应当列入基本程序的范畴。此程序包括通知、协商、申诉与裁决、监督四个方面。

(1) 通知

通知规则在最初订立的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基本程序中未做规定。《1979 年谅解》为了改善和加强争端解决机制, 特别在基本程序的框架内增加了通知程序。《1979 年谅解》明确规定, 缔约方所采取的各项贸易政策以及它们所颁布的贸易法规必须有一定的透明度。为了达到这个透明度, 各成员必须对它们实施的措施和法规做出公告与通知。通知程序是有效监督 GATT 多边贸

易条约体系实施的重要措施之一。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缔约方主动通知的义务和缔约方要求通知的权利。

(2) 协商

协商在争端解决程序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GATT 第 22 条和《1979 年谅解》中对其均有明确的规定。在 GATT 机制中，协商程序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双边协商形式，包括在其他缔约方的介入下的双边协商；二是缔约方全体参与协商的方式。按照 GATT 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争端当事方通过双边协商仍不能解决争端的情况下，一方可以请求 GATT 缔约方全体出面与另一缔约方或另几个缔约方进行协商。这实际上是当事方请求缔约方全体直接介入协商的方式，人们把这种协商形式称为共同干预协商。

总之，第 22 条规定的协商程序是 GATT 争端解决程序中的一个最初的步骤。无论是双边协商还是共同干预协商，在本质上都是双边协商多边参与的形式，因此，适用协商程序，争端当事方可以借助多方集体的力量来加强自己在协商中的地位，促使贸易争端得到合理的解决。

(3) 申诉与裁决

GATT 第 23 条规定的申诉与裁决程序是 GATT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核心部分，也是争端当事方所能凭借的最后救济手段。第 23 条的内容可以分为向有关缔约方申诉、缔约方全体的裁决和缔约方授权采取报复措施三个部分。

在适当的期间内，经过第 23 条第 1 款的程序后争端双方仍未能找到满意的方法，或处在第 1 款规定的第三种情形下^①，根据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受害方可把案件提交给缔约方全体处理。缔约方在受理后，也应以事实为依据，调查案情，提出在规定的情景下他们认为合适且有益的建议。缔约方全体握有裁决争端的权力是 GATT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硬程序部分，是这种机制具有准司法性的显著标志^②。

1952 年以后，GATT 内已形成一种惯例，这就是当一项争端被提交给缔约方全体后，缔约方全体并不是自己直接处理，而是把案件交由一个专家小组来处理。根据《1979 年谅解》的规定，一项争端提交缔约方全体后，专家小组必须在 30 天内成立。对于总干事任命的小组成员，当事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专家小组的职权是调查案情，提出建议，并向 GATT 缔约方全体理事会提出报告。专家小组提出的裁定和建议必须得到缔约方全体批准后，才

^① 任何其他情况的存在，该缔约方应向另一个或数个有关缔约方提交关于满意地解决上述问题的书面陈述或建议。任何有关缔约方应同情地考虑该陈述或建议。

^② 佟家栋，朱榄叶，等．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能在第 23 条第 2 款下产生法律效力。为了加速专家小组的裁决进程,《1979 年谅解》规定:在一般情况下专家小组必须在 9 个月内完成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必须在 3 个月内完成对事实真相的调查。

根据 GATT 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缔约方全体认为情况严重,它可以允许一个缔约方或几个缔约方斟酌实际情况,中止实施对另一缔约方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般来说,缔约方全体只是建议有关缔约方撤销其造成他国损害的措施,并敦促其在合理期限内撤销,而另一缔约方在此宽限期内不应采取报复措施。因为,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报复和惩罚,而是要取消与 GATT 规定不符的措施,达到迅速解决争端、恢复争端当事方之间利益均衡的目的。但是,第 23 条不排除使用制裁措施的可能,这是维护 GATT 争端解决机制有效性的关键一步。

(4) 监督

缔约方全体可以对它们做出的裁定或提出的建议的任何事项进行监督。如果它们提出的建议在合理的期间内未得到执行,提起诉讼的缔约方可以请求缔约方全体进行干预,并找出一个合理的解决办法。缔约方全体以监督争议解决措施执行为手段,以道德压力和政治压力为依靠,来谋求有关缔约方撤销那些被认为与 GATT 不符合的措施。东京回合达成的《1979 年谅解》进一步扩大了缔约方全体监督的范围,它规定:缔约方全体一致同意对贸易体系的动态进行正常的和系统的检查,对于影响 GATT 的权利和义务的动态,影响欠发达国家成员利益的事项,按照本谅解做出通知的贸易措施,以及那些已按本谅解所规定的协商、调解或争议解决程序予以处理的措施,应给予特别的注意。

1982 年 11 月和 1984 年 11 月,GATT 缔约方全体分别通过了《争端解决程序的部长宣言》和《就争端解决程序采取行动的决议》,1989 年 4 月,又通过了《改进 GATT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决议》,这些决议为完善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起了较好的作用。

1.1.2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由于先天不足,GATT 争端解决机制虽在实践中没有取得可以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相提并论的成果,但仍然取得了不可忽视的成绩。从 1948 年 1 月 GATT 临时适用至 1994 年年底,GATT 争端解决机制共处理了 241 起国际贸易纠纷,确实起到了解决贸易纠纷、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①。

^① 佟家栋,朱榄叶,等.与贸易救济措施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研究.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

纵观关贸总协定所处理的纠纷，可以总结出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GATT 争端解决机制基本上属于大国的论坛，这种情况在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才稍有好转。在 GATT 时期处理的案件中，有 81 个是美国提出申诉，113 个是其他发达缔约方提出申诉，发达缔约方提出的申诉占了总申诉量的 80.5%。再从被申诉方来看，美国在 65 个申诉中作为被申诉方，其他发达缔约方在 150 个案件中作为被申诉方，发达缔约方占了被申诉方的 89.2%。而纠纷的双方都是发展中缔约方的案件只有 3 个，仅占全部申诉的 1.25%。其余的申诉中以发展中缔约方为申诉方或被诉方的也仅占 25%。如果不把 20 世纪 80 年代的数据计算在内，这个数字仅为 14%。

几乎所有的发达缔约方都运用过 GATT 的争端解决机制，而仅有 26 个发展中缔约方作为申诉方要求 GATT 解决纠纷，占发展中缔约方总数的 26%，即使加上两个没有提出过申诉而只作为被申诉方参与纠纷解决的发展中缔约方，也还不到发展中缔约方总数的 30%。

从这些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在 GATT 中占很大比重的发展中缔约方并没有积极有效地运用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原因之一是，即使胜诉，如果发达缔约方不理睬专家小组的意见，或者阻挠专家小组报告的通过，经济实力较弱的发展中缔约方也根本没有办法对付。即使是 GATT 授予它们报复的权力，它们也十分清楚，自己的报复根本不会损伤大国，而只会损害自己的利益。在尼加拉瓜与美国关于禁止贸易的纠纷案中，尼加拉瓜就曾以“报复不符合 GATT 的宗旨”为由不采取 GATT 授权的报复。原因之二是，发展中缔约方往往认为，GATT 争端解决机制太费时费钱，有时即使提出了申诉也大都是以它们让步后和解告终，不如直接和有关国家协商调解更节省时间和财力。

第二，从时间上看，提交 GATT 处理的纠纷数字两头多中间少。20 世纪 50 年代（包括 40 年代末的一些案件）提交 GATT 解决的纠纷共 54 起，60 年代 12 起，70 年代 32 起，80 年代 116 起，90 年代的前 3 年 24 起。由此可以看出，提交 GATT 的纠纷数量在 20 世纪 60 年代处于低谷，而在 80 年代起有了大幅度上升的趋势。分析其原因，在 20 世纪 60 年代，GATT 缔约方中的 6 个欧洲国家组成了个经济实体——欧共体，加之许多新独立的发展中国家的加入，GATT 原来的经济、政治平衡被打破了，因此需要建立新的平衡关系。几个经济实力强的成员，特别是美国和欧共体，想要改变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因为按照老的机制处理问题就意味着按旧的法律处理问题，这不符合变化了的形势。因此，这一阶段提交 GATT 处理的纠纷特别少。经过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的肯尼迪回合谈判，各缔约方的利益又取得了新的平衡。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要求 GATT 处理的纠纷数量大大增加。